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

行动自觉

仲 音

来源：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24-05-15 09:25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围绕毫不放松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在所有党的纪律和规矩中，第一位的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就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时刻绷紧旗帜鲜明讲政治这根弦，在大是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永远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责、为党奉献，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古人讲：“心不可乱，则利至而必知，害至而必察。”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思想自觉，就要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自律。从焦裕禄不让孩子“看白戏”，建议县委作出“十不准”的规定；到谷文昌大半辈子与林业打交道，从不沾公家一寸木材；再到杨善洲一辈子固守着下乡和出差自己缴伙食费、公车不私用的习惯……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只有正心明道、怀德自重，才能始终做到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要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从思想上固本培元，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把纪律规矩转化为行动自觉，就要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言行，进一步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要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矩，原原本本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内容，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推动党员、干部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

讲规矩、守底线，必须有敬畏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温水煮青蛙，前车之鉴不可忘却，每个人还是要好好复习一下。脑子里要有个‘紧箍咒’。反腐败永远在路上，没有敬畏感就会迷了道。”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自觉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敬畏党、敬畏人民、敬畏法纪，以严明纪律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